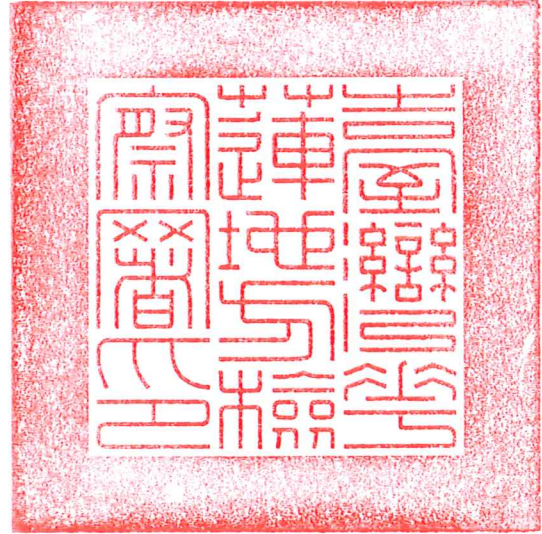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勤110偵4535字第157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4535號強制猥褻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證物盒	盒	1	李 00 花蓮縣吉安鄉 00 路 000 號 花蓮縣花蓮市 00 街 00 之 0 號 0 樓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7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王柏舜 決行

裝

訂

線